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03 月 30 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陈燕维因工作安排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列席。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山火炬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城建”)租入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 66 号建大花园 17 栋商业楼的房屋记载面积中的 7,052.05 m² 部分作为办公用房。每月租金每平方米 20 元(含税)，每 3 年递增 6%，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止。租金总额为 27,775,485.96 元，履约保证金为 423,123.00 元，交易金额共计 28,198,608.9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火炬城建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金额已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健波、梁大衡、谭立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产业规划，以及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变更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12楼”。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公司拟结合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下表：

序号	修订条款	修订前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五条	公司住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邮政编码：523129	公司住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六路66号建大花园17栋12楼， 邮政编码：528437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经公司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变更注册地址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最终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3年04月18日（周二）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31日